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沈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21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70017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PDTME）

主旨： 檢送本市辦理107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-學校心理師督導、學校社工師督導甄選簡章各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訊：

1、時間：107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（郵戳為憑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新北市107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甄選（學校心理師督導或學校社工師督導）」。

2、寄送地點：

（1）學校心理師督導：234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（永平國小）。

（2）學校社工師督導：243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（義學國中）。

（二）報名資格：

1、學校心理師督導：

（1）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。

（2）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從事國中小學校心理師實務工作2年以上。

2、學校社工師督導：

(1)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，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。

(2) 具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者，需從事學校社會工作實務工作2年以上。或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者，需從事學校社會工作實務工作5年以上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本甄試案採計畫書及口試辦理，其甄試相關未竟事宜，請參酌甄選簡章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